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或緊隨將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其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結束後之時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或與其有關之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8樓1816-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